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股票代码: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岫西路79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岫西路7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博闻科技	指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约定式购回9,440,000股博闻科技无限售流通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4%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岫西路79号;
注册资本:25410.1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碧原;
注册号:530500000001545;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矿业、旅游投融资及投融资咨询;政府委托的其他投融资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530500560088485
股东名称: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2010年9月17日至2040年9月16日;
通讯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岫西路79号
联系电话:0875-2136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赵碧原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
梁晓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董事长
濮应秘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董事长
李兴纪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董事长
王美艳	女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李余明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陈赞泽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兰再清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刘燕	女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李本才	男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徐丽华	女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李俊	男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殷祝卫	男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募集流动资金的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增持或减持其已拥有的博闻科技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609.17万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2.58%,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1,553.17万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标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博闻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40,0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4%,约定购回期限365天。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9,440,0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4%)的购回。本次购回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博闻科技股份15,531,7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6.58%。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股份2,360,0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0.998%)将于2015年6月23日到期。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博闻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博闻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股票简称	博闻科技	股票代码	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保山市隆阳区保岫西路7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之购回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9.17万股 持股比例: 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44万股 变动比例: +4% 持股数量:1553.17万股 持股比例: 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第一批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70,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9、2014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12,75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71,25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10、 2015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3名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1,25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1名原激励对象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25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25,25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69,00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而改变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红利,但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均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

公司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按照此分配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前述规定,公司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只相应进行每10股转增8股。

因此公司此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还需相应调整如下:

(1) 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调整为251,250股×(1+0.8)=452,250股。

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数量调整后为378,000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7.7元/股÷(1+0.8)=4.28元/股

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1,250股(数量调整后为74,250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6.76元/股÷(1+0.8)=3.76元/股。

(2) 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调整为894,250股×(1+0.8)=1,609,650股。

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25,250股(数量调整后为1,485,450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7元/股÷(1+0.8)=4.28元/股

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69,000股(数量调整后为124,200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6.76元/股÷(1+0.8)=3.76元/股。

11、2015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2、2015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61,9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36,729.00	32.21%	-2,061,900	68,674,829.00	31.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736,729.00	32.21%	-2,061,900	68,674,829.00	31.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007,067.00	11.39%		25,007,067.00	11.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729,662.00	20.82%	-2,061,900	43,667,762.00	2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77,518.00	67.79%		148,877,518.00	68.43%
1、人民币普通股	148,877,518.00	67.79%		148,877,518.00	68.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9,614,247.00	100.00%	-2,061,900	217,552,347.00	1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1,250股(注: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后,该数量已由251,250股,调整为452,2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94,250股(注: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后,该数量已由894,250股,调整为1,609,65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2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14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31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连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吉林敖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已就防范公司及吉林敖东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做出具体制度安排。

董事会同意本次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发起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称"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以下称"创新发展基金")。

其中:

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拟由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依次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80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60%、40%。

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吉林敖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拟向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创新发展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吉林敖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吉林敖东的董事长任职于公司董事,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广发信德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吉林敖东(关联/连人)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及创新发展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3.77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2401.00亿元。本次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人民币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总资产的比例为0.14%。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连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额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连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额度,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上述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0000055592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广发信德自2008年12月3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185.2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9,564.42万元;2014年度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314,662.63万元。

广发信德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079.1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3,430.06万元;2015年3月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344,911.54万元。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89,443.8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000000072468

主营业务: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控股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

(2)历史沿革、发展状况

吉林敖东自1993年3月注册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吉林敖东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4,009.9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48,526.91万元;2014年度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258,124.25万元。

吉林敖东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488.8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58,684.38万元;2015年3月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336,951.18万元。

三、关联/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拟与吉林敖东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

2、基金管理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注册;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期限根据所管理基金性质而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广发信德	人民币1200万元	60%
吉林敖东	人民币800万元	40%
总计	人民币2000万元	100%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

中药现代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吉林敖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4、创新发展基金

创新发展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广发信德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60%;吉林敖东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股40%。

2、拟共同发起设立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创新发展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吉林敖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创新发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2年"。

3、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现代中药、境内外生物化学药、植物化学药、创新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高端保健品(尤其是中药保健相关行业)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之项目。创新发展基金主要投资于吉林省的各种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领域创新研发、新型商业模式、医药包材、耗材和现代服务领域、新兴电子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利用互联网模式改造的传统产业等。

4、两只基金均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创新发展基金注册地为吉林省敦化市。

5、基金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管理费、业绩奖励、聘请中介机构、政府税收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文件约定应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6、退出方式:退出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以并购退出和IPO退出为主要渠道,以转让和回售为辅助渠道。亦可以由吉林敖东或其他产业投资者LP按市场化原则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广发信德和吉林敖东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7、基金收益构成:

(1)股权退出变现后的差价;

(2)股权投资的分红;

(3)固定收益投资收益;

(4)银行存款利息;

(5)资金运作收入;

(6)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8、收益分配:(1)分红;(2)业绩奖励。

六、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其他当事方共同遵守基金管理公司、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创新发展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吉林敖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充分发挥吉林敖东在医疗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吉林敖东累计已发生的此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为零(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广发信德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吉林敖东(关联/连方)发生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创新发展基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连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十、其他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以下简称"诺安成长股票")在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使用部分银行卡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15点。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的快捷支付方式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的卡密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或官方微信交易申购诺安成长股票基金,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政策。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办理诺安成长股票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但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的指定银行卡的指定支付方式办理诺安成长股票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或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观诚")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浙江金观诚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级	320019
4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